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補充禁售協議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交易。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禁售協議，僅就首批轉讓股份，於首批轉讓股份的轉讓日期後的六個月後(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後)，賣方(或其中任何一名賣方)可於緊隨上述由Silver Creation轉讓日期後的18個月受限制期間(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18個月期間)內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買方其有意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首批轉讓股份，惟賣方應按當時的市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首批轉讓股份。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股份0.4港元的價格出售，買方應以現金向有關賣方補償任何不足金額(即0.4港元與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的平均成交價之間的差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9:00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已暫停(「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補充禁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金榜、Solomon Glory及Silver Creation訂立補充禁售協議（「補充禁售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上文「背景」一節所述補償安排的適用期間（「原補償期間」）。

根據補充禁售協議，僅就首批轉讓股份，於股份於聯交所復牌日期（「復牌日期」）至緊隨復牌日期後第15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額外補償期間」），倘賣方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股份0.4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本公司（作為買方）應於緊隨相關出售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以現金向有關賣方補償任何不足金額（即0.4港元與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的平均成交價之間的差額）。為免生疑問，與不足金額相關的有關安排應僅適用於在額外補償期間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股份0.4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每項出售不少於500,000股股份）的相關賣方。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i)於場外按任何價格出售；或(ii)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0.4港元或以上的價格出售，則買方將不會向相關賣方作出任何補償。

額外補償期間乃根據股份暫停交易日期起至原補償期間最後一日止期間之天數釐定。除上述者外，禁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法律效力。

禁售協議及補充禁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比較載列如下。

僅就首批轉讓股份

重要條款	禁售協議	補充禁售協議
受限制期間	緊隨由Silver Creation轉讓日期後18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條款無修改或補充

重要條款

禁售協議

補充禁售協議

補償期間

於首批轉讓股份的轉讓日期後的六個月後及於上述18個月限制期間內（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原補償期間）

於復牌日期至緊隨復牌日期後第15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額外補償期間）

補償金額

倘相關首批轉讓股份通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以低於每股股份0.4港元的價格出售，買方應以現金向有關賣方補償任何不足金額（即0.4港元與相關首批轉讓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的平均成交價之間的差額）（「補償安排」）（附註）

本條款無修改或補充

附註：

補償安排僅適用於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任何相關首批轉讓股份；儘管補充禁售協議並無限制賣方透過場外渠道出售任何相關首批轉讓股份（「場外出售」），補償安排並不適用於任何場外出售；因此，本公司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補償。

有關餘下轉讓股份

補充禁售協議並無對禁售協議就餘下轉讓股份（即第二批轉讓股份、第三批轉讓股份、第四批轉讓股份及第五批轉讓股份）作出修訂或補充。餘下轉讓股份並無與首批轉讓股份的補償安排類似的補償安排。有關餘下轉讓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有關訂約方

補充禁售協議的訂約方與禁售協議的訂約方相同，即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金榜、Solomon Glory及Silver Creation。

有關額外補償期間

由於暫停交易，有關首批股份的補償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涵蓋151日）期間變得不可行（「不可行補償期間」）；且禁售協議並無涵蓋與暫停交易類似的任何情況。

禁售協議的訂約方認為，賣方應有合理及公平的期間透過公開市場有序出售首批轉讓股份，且鑒於暫停交易乃無法預料且未涵蓋在禁售協議內，賣方提供合理出售的原意因暫停交易而不再可行。由於載列額外補償期間的補充禁售協議及額外補償期間的期限與不可行補償期間完全相同，補充禁售協議項下的安排與上述原禁售協議的擬定安排及結果一致並反映有關安排及結果，並無與協定的原商業安排有任何重大偏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禁售協議不會導致禁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重大條款出現任何變動。

訂立補充禁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禁售協議之條款乃分別由禁售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向賣方提供合理及公平期間以透過公開市場有序出售首批轉讓股份之意向。尤其是，補充禁售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預期之外的繁重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股東，而賣方B及賣方C的唯一擁有人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彼等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一直就本集團的收債及信貸調查服務持續提供寶貴意見，從而提升及促進本集團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配合本集團租賃服務的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補充禁售協議以反映原擬定商業地位，與賣方維持合理、公平及合作關係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補充禁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的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及伍穎聰先生。